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全国首单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在深交所成功发行

日期：2017-12-11

12月11日，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发行，这是专项债券发行试点以来，继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后，全国首单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为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市政项目收益债”，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财政部今年推行了专项债券发行试点。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利率为3.82%，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项目，通过地铁运营收入和上盖物业开发收入还本付息。

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承销团由30家承销商组成。从认购情况来看，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全场认购倍数为4.38倍，券商类承销商认购踊跃。

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成功发行，在挑选优质收益项目、强调全面信息披露和坚持市场化原则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和创新，丰富了深交所地方债品种，使交易所债券市场对接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日，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研讨会在深交所举行，证监会、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地方专员办、各省市地方财政部门、发行场所、承销团成员参加会议。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梳理前期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和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发挥特色优势，提升质量效率，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服务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12689号 (建议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1024x768以上分辨率)]

